# 磋 商 文 件

##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Z-采-【G2026-090201】.1B1**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2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Z-采-【G2026-090201】.1B1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项目(二次)

## 三、磋商项目简介

对尧山镇公共照明路灯维修更换及伴随服务进行采购。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2、营业执照或等同：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供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3、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报告或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及缴纳社保凭证（须含养老），时间以税款/社保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提供有效证明。至响应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或承诺;

5、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8月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9、缴纳响应保证金：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保函;

10、禁止响应情形：禁止响应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③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磋商响应情形；

11、非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尧山镇

邮编： 715599

联系人： 冯笠晨

联系电话： 13891325523

**代理机构：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1015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招标三部-王鸿德、刘远征

联系电话： 029-81510917

**采购监督机构：蒲城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惠娜娜

联系电话：0913-72556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800,000.00元<br>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r>3.本项目采购太阳能路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 | |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1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解放路支行<br>银行账号：3700020619005074459<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5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 16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为准，按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准，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2.收取时间：成交人确定之日，代理机构就应当收取服务费。3.缴纳人及缴纳时间:成交人须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两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服务费；未按期足额缴纳的，代理机构有权暂缓后续工作，不利后果自行承担。4.非代理机构原因，服务费收取不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需单列），无论计算与否，均视为已知。 |
| 17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8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 | |
|---|---|---|
| 19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20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23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和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蒲城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

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是履约验收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2.履约单位义务与责任：①诚信履约：履约单位应严守契约精神，将诚信履约作为经营底线。签订采购合同后，应按照履约期限，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合同约定交付标准的工程内容，不得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范围或变更工程内容。②主动配合验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履约验收工作，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对不按合同履约、阻挠正常验收、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履约过程违约的，采购人应依据采购合同及《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必要时，可将违法线索报送监督部门予以查处。 3.履约验收方式、程序：货到初验收，竣工终验收。 4.履约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专业人员等至少3人以上单数组成。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包含专业技术人员，该人员可由采购人从本单位指定，也可邀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人员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小组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技术以及履约期限等要求，客观、公正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验收报告应载明验收依据、验收过程、各项验收内容的评价、发现的问题（如有）、处理建议及最终的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等,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履约验收依据：验收人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合同规定的标的、技术、数量、质量和安全标准等，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依据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符合本次采购要求。8.履约验收要求：①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②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履约验收问题处理：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0.履约争议、违约： 采购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采购合同及民法典。履约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

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招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9-81510957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十楼1015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99,630.82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 1 | 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建设 | 1.00 | 8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建设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工程概况**<br>1.工程名称：2026年度蒲城县尧山镇公共照明项目<br>2.工程地点：蒲城县尧山镇<br>3、合同履行期限（交工期/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竣工并合格交付。<br>4、质保期：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br>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采购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竣工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br>**二、质量标准：**<br>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标准及项目所在省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质量合格率达到100%。<br>**三、主要建设内容：**<br>尧山镇公共照明640盏路灯维修更换：光陵村80个，新苇村90个，八福村50个，东苇村100个，翔村村100个，荣光村50个，延兴村20个，闫家村50个，马家村50个，池阳村50个以及伴随服务。<br>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br>**四、工程量清单**<br>（一）编制依据<br>1、工程量计算依据：常规施工方案；<br>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 | | |
|---|---|---|
| 1 | |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以及相关政策性文件；<br>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br>4、增值税税率按一般计税9%计算；<br>5、工程地区按全省（延安、榆林除外）计入；<br>**（二）计价软件**<br>本工程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7.0（7.5000.23.3版本）编制。<br>**（三）其他说明**<br>1.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即项目包干价）。<br>2.磋商过程中的多轮报价均以总价进行报价，以首次响应总价与最后总报价变动比例为准，对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同比例调整后为最终成交单价，成交后价格不得更改。<br>3.在磋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改变或未提高响应标准承诺的情况下，供应商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五、履约要求**<br>1、针对本项目须有合理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br>2、供应商须配备合理的施工机具及劳动力，保证本项目按期完工。<br>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检验制度，选用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br>4、项目团队：须有专业、科学、严谨的组织机构，人员岗位清晰明确，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br>5、施工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供应商需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方案，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有详细的安全生产体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杜绝坠落、坍塌等安全事故。机械进场出场需规范操作，避免对场地及周边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材料进行管理，避免施工现场混乱，材料乱堆乱放；施工现场的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保持现场消防安全与卫生；施工过程中需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以免生态环境遭受破坏。<br>6、做好现场和人员防护措施，保证设备安装调试顺利进行。<br>7、提供长期的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达到熟练、安全使用和日常维护。<br>8、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减少施工及后期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供应商需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事故预防和解决方案，以减少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安全等问题。<br>9、本项目鼓励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保证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来源合法、正规，品质优良。<br>10、本项目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故障，供应商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收上门费。<br>11、供应商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项目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排除，重大故障48小时处置完成；确保维修过程规范、干净，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br>12、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材料需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且承诺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佐证资料。<br>**说明：本文中“合同履行期限”=“交工期/施工日期”**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质量：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标准及项目所在省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3.3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补充条款详见附件第九章“补充说明”（二）线下纸质文件编制、提交：为方便查阅、评审和采购资料备案留存，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线下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①线上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供应商应及时将其完整下载并打印（须有本项目水印），装订成册。线上线下文件内容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负。②装订：按资质、商务、技术等顺序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可分上中下或第一、二、...册等多册，以胶装或线装等非活页形式装订）。③数量：两套。④提交时间、地点：在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时间截止后半小时内，由供应商授权人提交至代理机构（地点：西安市沣惠路南段艺腾国际商务大厦10楼第1会议室）。④线下与线上文件不一致以线上为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承接工程施工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docx |
| 2 | 营业执照或等同 | 国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供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 营业执照.docx |
| 3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报告或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docx |

| | | | |
|---|---|---|---|
| 4 | 依法缴税及缴纳社保的证明 | 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及缴纳社保凭证（须含养老），时间以税款/社保所属日期为准，凭证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提供有效证明。至响应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月的，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或承诺； | 完税及社保缴纳凭证.docx |
| 5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公司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docx |
| 6 | 项目经理资质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级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 项目经理资质.docx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docx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docx |
| 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有失信记录。（1.“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信用截图.docx |
| 8 | 无违法违规行为声明 | 供应商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8月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无重大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违规等记录的声明.docx |
| 9 | 缴纳响应保证金 | 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响应保函；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10 | 禁止响应情形 | 禁止响应情形：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③与本项目监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磋商响应情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关联关系声明.docx 禁止响应情形承诺书.docx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
| 11 | 非联合体响应 | 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docx |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办法

##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评审程序

####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成本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报价承诺.docx |
| 3 | 磋商首次报价 | 唯一/无选择性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且报价承诺实质性响应。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报价承诺.docx |
| 4 | 工程量清单范围、数量及计价 | 清单范围和数量完整、准确、计价合规；无漏项、无改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
| 5 | 合同履行期限（交工期/施工日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天内竣工并合格交付。 | 商务应答表.docx |
| 6 | 质保期 | 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执行。 | 商务应答表.docx |
| 7 | 质量标准 | 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标准及项目所在省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 商务应答表.docx |
| 8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 响应函 |
| 9 | 付款 |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采购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竣工履约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 商务应答表.docx |

| | | | |
|---|---|---|---|
| 10 | 合同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拟定合同条款要求。 | 商务应答表.docx |
| 11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商务应答表.docx |
| 12 | 工程地点 | 蒲城县尧山镇 | 商务应答表.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分<br>报价得分4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施工方案 | 1.评审内容： ①施工方案及劳动力计划表；②关键技术要点分析；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保障措施。 2.赋分规则： 每项最高得2分，每1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部分或全部标题与方案关联度差，主题不突出；②正文内容与标题切合度不强，③方案内容繁杂、逻辑混乱、抄袭/堆砌；④落地实操预估效果不明显。 【建议：①磋商单位技术方案正文前编制方案目录+页码，以方便提高评审效率，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准确，不利后果自负。②评审不以响应文件页数、厚度作为依据，对于大量复制通用教材或编制与本方案无针对性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方案评分。以上建议对所有技术方案评审均适用】 | 6.0000 | 主观 | 施工方案.docx<br>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保障措施.docx<br>劳动力计划表.docx<br>关键技术要点分析.docx |
| | | | | | |

| | | | | |
|---|---|---|---|---|
|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 | 1.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及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③ 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2.赋分规则： 每项最高得2分，每1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部分或全部标题与方案关联度差，主题不突出；②正文内容与标题切合度不强，③方案内容繁杂、逻辑混乱、抄袭/堆砌；④落地实操预估效果不明显 | 6.0000 | 主观 |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方案.docx |
| 质量控制 | 1.评审内容：①工程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质量检验制度；③质量控制措施。 2.赋分规则： 每项最高得2分，每1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部分或全部标题与方案关联度差，主题不突出；②正文内容与标题切合度不强，③方案内容繁杂、逻辑混乱、抄袭/堆砌；④落地实操预估效果不明显。 | 6.0000 | 主观 | 质量控制方案.docx |
| 施工过程应急处置 | 1.评审内容： ①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紧急、重大事故预测分析；②对应事故的处置措施。 2.赋分规则：每项最高得2分，每1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部分或全部标题与方案关联度差，主题不突出；②正文内容与标题切合度不强，③方案内容繁杂、逻辑混乱、抄袭/堆砌；④落地实操预估效果不明显。 | 4.0000 | 主观 | 施工过程应急处置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 | 1.评审内容： ①安装施工计划；②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③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2.赋分规则：每项最高得3分，有1个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 每项最高得3分，有1个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①部分或全部标题与方案关联度差，主题不突出；②方案内容与标题切合度不强，或内容逻辑混乱、繁杂、抄袭/堆砌；③落地实操预估效果不明显。 | 9.00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docx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售后服务 | 1.评审内容： ①日常质量保修承诺；②售后应急响应方案；③维修方案；④定期回访与巡检；⑤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2.赋分规则：每项最高得2分，每1个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部分或全部标题与方案关联度差，主题不突出；②正文内容与标题切合度不强，③方案内容繁杂、逻辑混乱、抄袭/堆砌；④落地实操预估效果不明显。 | 10.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 合法来源 | 提供太阳能路灯合法来源渠道证明：不仅限厂家授权、经销商协议、供应商购买/预定凭证等能说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相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客观 | 主要材料信息表及来源证明.docx |
| | 节能产品 | 提供强制采购承诺书、优先采购承诺书，有效每份得0.5分，共1分。 | 1.0000 | 客观 | 强制采购承诺书.docx<br>优先采购承诺书.docx |
| | 项目团队 | 1.评审内容： 提供能满足项目所需的人员配置清单，不仅限①技术负责人②施工员③质量员④材料员⑤资料员⑥安全员等。（清单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岗位、职责、相关工作年限、身份证、专业技术特长等信息；） 2.赋分规则： ①团队人员信息、岗位齐全且至少6人得6分，每少1人扣1分，6分扣完为止。②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技术资格证书得2分。 | 8.0000 | 客观 | 项目团队配置及佐证.docx |
| | 主要施工设备、仪器投入 | 依据供应商拟投入施工设备及仪器清单，对登高/起重、测量检测、电工及拆装、安全防护、运输存储、切割修剪等六类所需设备进行赋分：每类（至少提供两种主要设备/工具）得0.5分，否则该类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仪器投入清单.docx<br>主要施工设备.docx |

| | | | | |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3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1份得3分，最高6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合同至少须包含甲乙双方名称、合同内容清单、双方签字盖章及签订时间等信息，缺项或模糊无法辨别则无效。 | 6.0000 | 客观 | 业绩合同.docx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报价函<br>标的清单<br>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

| | | | | | |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 1）磋商基准价=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得满分40分； 2）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40。 3）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计负分。 【磋商报价若为异常低价且供应商不能有效证明其成本合理性的，属于无效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40.0000 | 客观 | 报价函<br>标的清单<br>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

价格扣除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docx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docx

详见附件：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docx

详见附件：完税及社保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资质.docx

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信用截图.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违规等记录的声明.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关联关系声明.docx

详见附件：禁止响应情形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响应声明.docx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承诺.docx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docx

详见附件：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信息表及来源证明.docx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优先采购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团队配置及佐证.docx

详见附件：劳动力计划表.docx

详见附件：关键技术要点分析.docx

详见附件：仪器投入清单.docx

详见附件：施工过程应急处置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合同.docx

详见附件：公司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docx

详见附件：主要施工设备.docx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